

吳瀛編

中國國文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文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吳

羸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CHINESE GRAMMAR

By

WU YING

1st ed., Nov., 1930

Price: \$2.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國文法序

一國之主有一國之文字文字且無何有
於國凡愛其國者必愛其國之文字近世
歐洲諸國最著者善英善法善德善
俄咸文字互異其國人莫不先通本國
文字然後兼通它國文字此固人類之
公理世界之通義也彼蔑棄本國文字

而偏重亡國文字者其六不思甚矣然吾
國文學雖盛而研究文法古點專書跡爲
能文者又往往矜其神妙以爲不可言傳如
劉孝和之論入心鍾仲偉之言詩品類
皆詳於成篇之研擢而畎於用字之區
別故學者恒苦其難時不若西文之易
習於是抑揚之說熾而中國文學遂日

趨於敝此誠事之可慨者也清季乃有
以西文之法例之國文一切用字多仿西文
別其名類蓋自馬氏文通始雖或病其
不精不備然創造之功焉可誣哉今吳
君景洲以馬氏之後雖有戴氏來氏章
氏陳氏諸家繼相輯述顧仍不免闕
編亡無具體之文法是以撰為一書以

便學子條文既極簡明例注尤皆允
當於馬氏章氏陳氏之誤者亦時有
糾正其孟子用字異用表尤發諸家所
未發吾國文字一字而兼數義一義而兼
數用者在古之凡乎此不足以盡字
之用至文言之標記前人每以圈點非
古置而不用今則橫弧直弧唯西人

之是效景洲乃註采之分爲七種且
謂此後吾國文字原著作人宜各自
加標記以利後之讀者而使文字清晰
不致展轉失真景洲斯語或爲泥古
者所駭然實不刊之論設使吾國古
書早能如此當少後儒訾教之爭辯
茲事通行固亦決諸異日也景洲是編

出而從事中國文學者必日增多文
學重興將於是乎在余讀既竟輒
樂而序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長汀江瀚

中國國文法自序

世上事物莫不有法。無法則不立。此定例也。語法律言有
成文法焉。言不成文法焉。所謂不成文法者。易言之為
習慣法。習慣法。亦法也。歸納之而使之成文。即成文法
也。何呂異乎。此世人之謂中國呂弄。樂文法者。亦皆重
習慣而樂成文法耳。童而習之。老而窮年。熟而技巧。乃
煥乎其有文章。自問不知有所謂法重習慣也。近世
科學日煩。學者不能窮年習一藝。而習慣之效失其

用。不肖者守。何呂通文。於是呂詔代文之說。風靡一時。夫護文
以各冒其用。不致偏廢。自不煩言而安。茲自此而使文言
日即於衰頹。斯吾國數千聖來高深之舊學典籍。
將以不能通讀。而漸等於廢時。夫即東方文明之日。即
於淪滅。吾人一念及此。人國者。先正其文之說。為之不寒而
栗。斯吾國文言亟宜歸納其習慣。而為一系統之
成文。法亦豈待智者而知。自清季繁發其緒者。
實為馬氏大通一書。民國以來。繼之者頗不乏人。如戴

克敦之國文典來裕恂之撰文典章至劉之中等國文
典胡呂魯之國語學卅劉陳永澤之國文法卅劉
先後相承可謂盛矣。然而馬氏之書呂其創始之
難辭博而求精例多而不賅其體裁復不適於
教科之用學者憾焉。其餘若戴若來若章其書
所著諸辭較馬氏為簡明而其大抵規模要不脫
馬氏之窠臼。所舉例證多偏重於引用成語譯成語
者斯著為例偶為記憶所不及則於添次跋弊在

就例以成則非有法而後求例。則個人之腦力有限。因襲之陋習難除。墨漏因仍。其不為馬氏之同病也鮮希。胡之書為一部分之理論。於法喪而表見。陳之書頗欲於馬氏之說以外別樹一幟。為獨立之見解。而大病於偏關。理論是尚。而法不備。引近習詩為證。則舍近求遠。以多數字定名。則義晦辭贅。欲成一家之言。蓋憂乎其難。然則吾國自馬氏創古文通。已來數十輩。謂之仍喪具體之文法可也。大都吾

國人也。一則黷於自恃文章之妙。不可言傳。一則多疑吾國文法。不及西文之備。於是凡所著述。多尚理論。而不重定則。不知文章之妙。不可言傳者。就其至高深者而言。所謂神而化之者也。即西文亦何嘗不然。而高深者。其基必始於淺近。實為不可逃之例。至文章之法。其先皆由自然。而歸納之。所謂由習慣而成。文。亦即由天然。而施以人力。非先有法。而後以文就之也。則豈有吾國數千年古國。而法不及他人者。必且

進化過之殆與可親。被呂歷來多重習慣。不為有
系統之請求。是呂論文之書。僅重章節。論字之
書。惟詳音義。斯由字成句之道。適成歐脫。余自
涉歷西文。法呂來竊疑之有年矣。今乃不揣固
陋。勉就其所得者。歸納為法。著之呂例。釋之呂注。
條文務求其簡明。例注務求其貼切。舊籍不盡
憶。則呂意為通借之文。不必盡著其出處。意在
賅而非炫博。旨求明而不尚典。既免因噎而廢食。

大旨便初學也。然而白讀之實例、文字之被畧、則
仍且舊藉、有徵者為限、且免杜撰之譏。此書自
去歲十二月始事、今季十月已竣。歲適一周、稿凡三
易、於簿書執掌之中、每日致力此事、至多且兩小
時為率、而後暇、有閒斷、則其間率疎漏之處、
自不待言。乃遽以臨國人、則任非朱先生及吾中表
陳衡哲女士、實促成之。不若堪自信者、條例序
次、要皆有系統、可尋、定名釋義、或不至晦澀。

難通。而體裁大致與西文畧同。一則俾學人研求
中西文法。用腦一貫。庶事半而功倍。且期吾國
文化。遠被歐美。俾他日外人以風吾國者。棄
朽。不入之。咎也。邦人君子。進而教之。則吾國文
法之完備。或將以此為雛形。次猶馬先生之志
也。中華民國十有八年。季冬之月。吳瀛。

凡例

一 近年以來、自小學校始、多已講習西文、至中學而西文文法之印象已深、故本書體裁、大致與西文文法相彷彿、俾學人用腦一貫、可以觸類相通、左宜右有、無虞扞格。

一 本書雖參用西文體裁、而所有則例悉依吾國文字所原有者爲之歸納、決不強其從同、如近世新文學之強分陰陽、變更格調、使他字从她、从牠、標點加·加？之類、概不摻入。

一 本書定名務求簡明單純、不取艱深古雅、尤避繁衍拖沓、俾學人易於記憶、又於定名分類、用字務取其有別、如字之總類曰某字、二字以上聯合之辭曰某辭、組織未全之小句曰讀、修詞大略意指一句全文者則用「詞」字別之、此外定名均各有界限、以類相從、不使混淆、較文通以來諸作有稱字